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编制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何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光

填表人： 邱建林

建设单位：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编制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02500021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	传真：/
邮编：528422	邮编：529000
地址：中山市古镇海洲显龙路 大华工业区南5号之1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 1幢二楼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项目四周示意图	3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营业执照	45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46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47
附件 5: 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8
附件 6: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0
附件 7: 废气污染治理设计方案	51
附件 8: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7
附件 9: 固废情况说明	59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60
附件 11: 工况证明	65
附件 1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66
附件 13: 应急预案	68
附件 14: 投资概况说明	70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71
附件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4
附件 17: 验收监测报告	75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古镇海洲显龙路大华工业区南 5 号之 1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136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5月；

(2)《关于<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136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古)环建表(2023)0005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12日；

(3)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检测报告》，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MZH20231025001。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烘料及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5
	1,3 丁二烯			1
	甲苯			15
	乙苯			10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甲苯	/		0.8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0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 3-丁二烯国家暂未颁布监测方法，本项目不监测。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古）环建表（2023）0005 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13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位于中山市古镇海洲显龙路大华工业区南5号之1(N22°39'24.370"E113°11'28.532"),项目东北面为中山市古镇泓嘉五金加工厂;南面为中山市美凯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为中山市鑫永虹户外照明有限公司;西北面大华工业区南路、隔路为大华工业园。

2023年5月,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委托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136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1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古)环建表(2023)0005号文予以审批,2024年3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92442000MA54H7GY14001W,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LED产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生产。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年产塑料配件136吨。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实际年产塑料配件136吨。总投资金额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主要包括有厂房和办公室,便于生产及管理。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塑料配件	136吨	136吨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租赁 1 栋单层锌铁棚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厂房高度 8 米，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设有烘料、注塑成型、混料、破碎和仓库；	租赁 1 栋单层锌铁棚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厂房高度 8 米，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设有烘料、注塑成型、混料、破碎和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房内，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办公室位于厂房内，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设置在厂房一内，项目设有独立 1 栋的仓库	仓库设置在厂房一内，项目设有独立 1 栋的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烘料及注塑废气	设有 1 套 10000m ³ /h 的废气治理措施，采取注塑机安装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采取注塑机安装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置隔声墙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PT160	4 台	4 台	注塑工序	用电、配套机械手
		PT250	3 台	3 台		
		HQ450	2 台	2 台		
2	烘料机	/	9 台	9 台	烘料工序	用电、配套注塑机、功率 0.75kw
3	混料机	100L	3 台	3 台	混料工序	用电、混料
4	破碎机	PC-660	3 台	3 台	破碎工序	用电、边角料破碎
5	抽料机	用电	10 台	10 台	配套注塑机	上料
6	冷水机	/	4 台	4 台	注塑冷却	用电、使用冷却塔内的水
7	冷却塔	水池大小: 2.0×2.0×1.5m	1 台	1 台	冷却塔	用电、配套注塑冷却
8	空压机	ODF-10A	1 台	1 台	空压机	辅助设备、用电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1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	1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	1
废气	烘料及注塑废气	设有 1 套 10000m ³ /h 的废气治理措施，采取注塑机安装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	采取注塑机安装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1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单位处理			
绿化、生态	在道路两旁种植绿化	0.5	在道路两旁种植绿化	0.5
其他	建立应急预案措施	0.5	建立应急预案措施	0.5
合计		10		1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物态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1	ABS 塑料	70 吨	70 吨	新料颗粒	25kg/袋装	注塑
2	PP 塑料	66.5 吨	66.5 吨	新料颗粒	25kg/袋装	注塑
3	五金模具	50 套	50 套	钢材固体	一块	注塑
4	液压油	0.2 吨	0.2 吨	液体	100kg/桶	设备维护

(5)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全部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总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年用水量为 280t/a；

②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注塑冷却用水。

注塑冷却用水：冷却塔用水首次加水 4t(冷却塔水池尺寸：2.0m×2.0m×1.5m，有效水深 1.0m)，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首次加水 4t，每天补充水 0.2t(按水池体积的 5%)作为消耗，则冷却塔用水量为 60t/a，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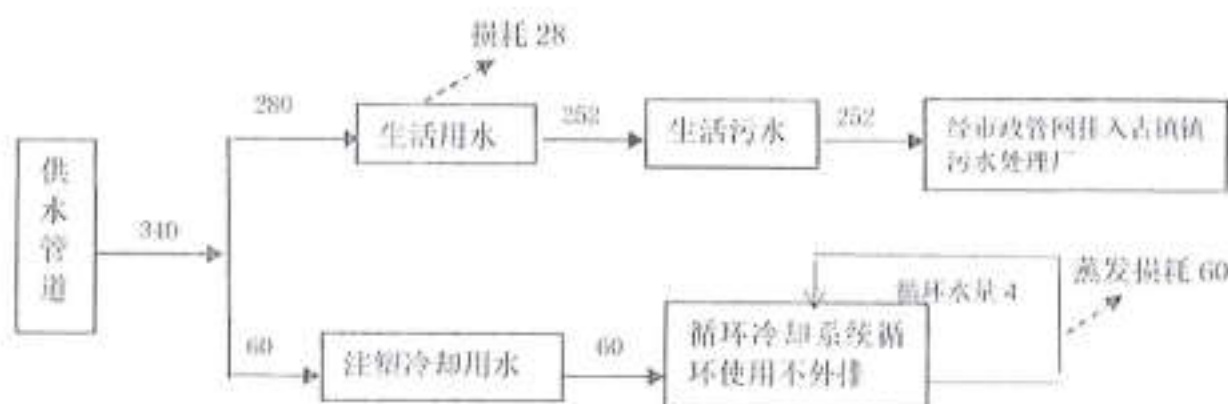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25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280	280	28	252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
冷却用水	60	60	6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340	340	88	252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注：每年按 300 天计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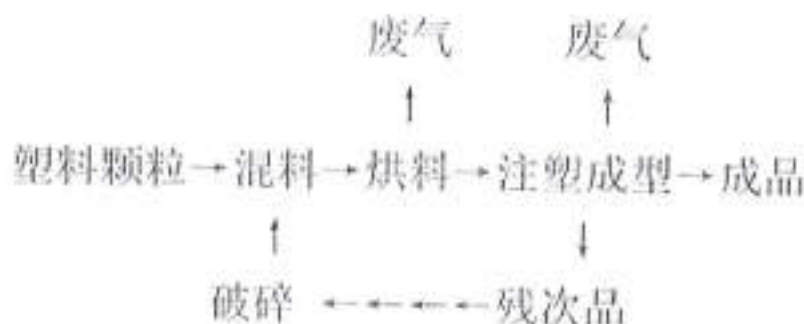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混料: 项目将不同颜色的塑料颗粒和破碎的塑料进行混合, 混合在密闭状态, 混合物为颗粒状, 因此没有废气产生, 混料每天工作 2 小时, 年工作 600 小时。

烘料: 在注塑机配套的料筒进行烘料, 项目原材料放入配套的烘料机, 加热到 80℃, 主要为烘干塑料中的水分, 有少量的废气产生, 配套注塑机进行烘料, 年工作 2000 小时。

注塑: 注塑成型又称注射模塑成型, 它是一种注射进模塑的成型方法。在一定温度下, 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 用高压射入模腔, 经冷却固化后, 得到成型品的

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形状复杂部件的批量生产，是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60-180℃，由于项目形状比较复杂，注塑成型时间较长，注塑一批次产品需要 0.5-1 分钟。注塑没有分解塑料颗粒，只是进行软化然后注塑成型为需要的产品，过程中有废气产生。由于每天需要对设备进行维护和预热，因此，年工作 2000 小时。

注塑次品经过破碎后重新利用；破碎过程是在全密封的状态下进行，破碎基本为较大颗粒物，破碎机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因此基本没有粉尘产生，破碎回收的塑料粒径较大，因此回用投料过程没有粉尘产生，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工作时间为每天 1 小时；破碎为较大颗粒物，且运输过程也是在包装袋中运输，因此运输过程中也没有废气产生。

项目不设模具维修和模具制作工序，模具均外发加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

(2)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52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 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项目采取注塑机安装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烟筒高度 15 米, 处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3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烘料及注塑成型废气	烘料及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吸附	100	高度: 15m, 直径: 0.6m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孔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5			
		1, 3 丁				1			

		二烯							
		甲苯				15			
		乙苯				10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注：1, 3-丁二烯国家暂未颁布监测方法，本项目不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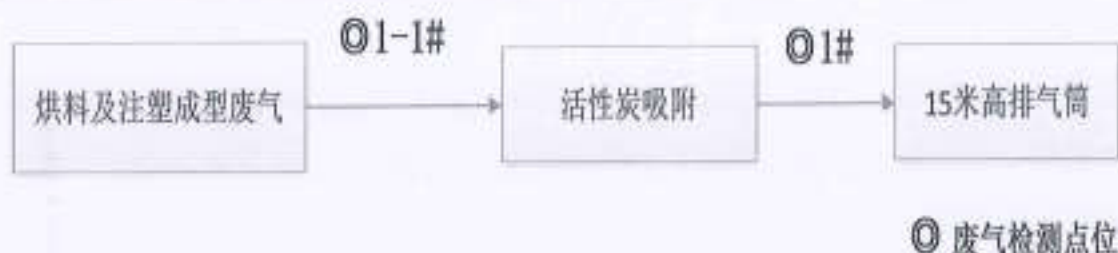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噪声源强在 65-90dB(A)范围内。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②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项目将空压机等设置在专门的房间内，经过合理布局，再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在厂边界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注塑机	70	9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烘料机	70	9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混料机	70	3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破碎机	70	3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抽料机	65	10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冷水机	75	4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冷却塔	75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空压机	90	1 台		间断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废普通包装袋(PP、ABS)；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饱和活性炭、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实际验收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普通包装袋(PP、ABS)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14	0.14	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14	0.14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 10
废液压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		0.02	0.02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1.154	1.154			
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	设备维修		0.1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9 通过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0502，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3。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编号：WS-003386）；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FQ-008883）；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08701），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08702）。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古镇海洲显龙路大华工业区南5号之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古镇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项目附近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存在，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136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古）环建表〔2023〕0005号，2023年6月12日。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古）环建表〔2023〕0005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136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4-442000-04-01-55592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显龙路大华工业区南5号之一（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113°11'28.532"，北纬22°39'24.370"），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LED产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生产，预计年生产塑料配件136吨。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136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古镇海洲显龙路大华工业区南5号之1，主要从事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LED产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生产，年产塑料配件136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52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治理达标尾水排入中心排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烘料及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①烘料及注塑废气产生总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	符合环保要求，1,3-丁二烯国家

	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安装垂帘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须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度,采取注塑机安装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暂未颁布监测方法,本项目不监测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减少噪声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①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普通包装袋等),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饱和活性炭、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等)需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普通包装袋(PP、ABS)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饱和活性炭、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政策“以新带老”,在2021年7月1号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政策“以新带老”,在2023年7月1号起执行

	(GB 18597-2001)及 202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本项目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4-00502。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5-2、5-3。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2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DL-PH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4 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李晓华	ZH2023-006	/
陈松顺	ZH2019-016	/

何家俊	ZH2023-002	/
苏梁	ZH2023-007	/
印建林	ZH2019-013	/
李惠	ZH2021-003	/
罗存波	ZH2020-002	/
李爱玲	ZH2020-008	/
文国才	ZH2021-012	/
谭丽华	ZH2019-014	/
张玉双	ZH2020-001	/
梁浩林	ZH2022-006	/
黄杏娟	ZH2022-005	/
吴嘉琪	ZH2021-013	/
陈婉婷	ZH2023-005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有技术负责人审定。
-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10.25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10.26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3.10.25	化学需氧量	212	211	0.3	≤10	合格
	氨氮	15.1	14.9	0.67	≤10	合格
2023.10.26	化学需氧量	212	211	0.3	≤10	合格
	氨氮	15.1	14.9	0.67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 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 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3.10.25	化学需氧量	268	ZK-22-0090-003	275	±12	合格
	氨氮	3.56	ZK-23-0009-004	3.59	±0.22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2023.10.26	化学需氧量	268	ZK-22-0090-003	275	±12	合格
	氨氮	3.56	ZK-23-0009-004	3.59	±0.22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6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10.25	GH-2	ZH-CY-117	A	/	/	/	/	/	/	/
			B	0.5	0.496	-0.8	0.495	-1.0	±5	合格

2023. 10.26	GH-2	ZH-CY-118	A	0.5	0.502	0.4	0.508	1.6	±5	合格	
			B	/	/	/	/	/	/	/	
		ZH-CY-117	A	/	/	/	/	/	/	/	
			B	0.5	0.508	1.6	0.519	3.8	±5	合格	
		ZH-CY-118	A	0.5	0.502	0.4	0.501	0.2	±5	合格	
			B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2030、EE-5052， 编号： ZH-CY-002、ZH-CY-100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10.25	QCS-3000	ZH-CY-086	A	/	/	/	/	/	/	/
			B	0.5	0.495	-1.0	0.502	0.4	±5	合格
		ZH-CY-085	A	0.5	0.496	-0.8	0.502	0.4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7	A	/	/	/	/	/	/	/
			B	0.5	0.503	0.6	0.501	0.2	±5	合格
		ZH-CY-088	A	0.5	0.499	-0.2	0.495	-1.0	±5	合格
			B	/	/	/	/	/	/	/
2023.10.26	QCS-3000	ZH-CY-086	A	/	/	/	/	/	/	/
			B	0.5	0.523	4.6	0.521	4.2	±5	合格
		ZH-CY-085	A	/	/	/	/	/	/	/
			B	0.5	0.511	2.2	0.506	1.2	±5	合格
		ZH-CY-087	A	/	/	/	/	/	/	/
			B	0.5	0.518	3.6	0.513	2.6	±5	合格
		ZH-CY-088	A	/	/	/	/	/	/	/
			B	0.5	0.514	2.8	0.502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2030、EE-5052， 编号： ZH-CY-002、ZH-CY-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7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	标准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	结果
------	------	------	----	----	-----	-----	-----	----

			时段	声级	校准 声级	示值 偏差	校准 声级	示值 偏差	值 偏差	判定
2023.10.25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4.0	0.0	93.9	-0.1	±0.5	合格
2023.10.26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4.1	0.1	93.9	-0.1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0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完好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甲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

注：“*”表示该项目分包。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监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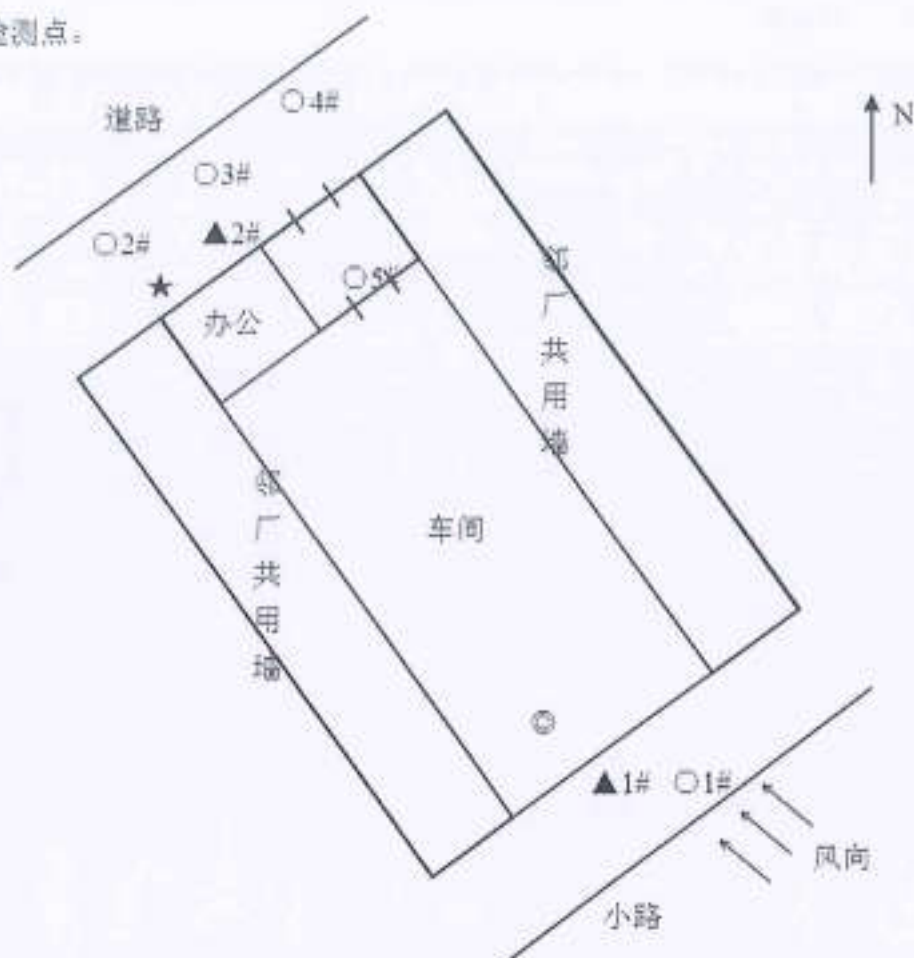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10.25	日产塑料配件 0.453 吨,年工作 300 天	塑料配件 0.374 吨	82.5%
2023.10.26		塑料配件 0.376 吨	83.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0.25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12	106	103	116	10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2	202	221	225	215	500	达标
		氨氮	15.6	14.5	13.7	15.0	14.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2	76.1	80.9	77.9	77.3	300	达标
	2023.10.26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4	113	101	118	10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0	229	216	220	219	500	达标
		氨氮	16.0	13.4	14.8	14.3	14.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2	78.3	76.1	75.7	75.8	3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7-7、7-8，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3.10.25	第一次	22.4	0.14	ND	/	6414
		第二次	25.0	0.16	ND	/	6376
		第三次	28.2	0.18	ND	/	6350
		平均值	25.2	0.16	ND	/	6380
	2023.10.26	第一次	30.3	0.19	ND	/	6308
		第二次	27.8	0.18	ND	/	6328
		第三次	36.9	0.24	ND	/	6405
		平均值	31.7	0.20	ND	/	6347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10.25	第一次	2.81	0.027	ND	/	9593
		第二次	2.62	0.025	ND	/	9700
		第三次	2.94	0.028	ND	/	9601
		平均值	2.79	0.027	ND	/	9631
		处理效率	83.1%		/		/
	2023.10.26	第一次	3.20	0.031	ND	/	9593
		第二次	3.35	0.032	ND	/	9691
		第三次	2.88	0.028	ND	/	9656
		平均值	3.14	0.030	ND	/	9647
		处理效率	85.0%		/		/
标准限值：			100	/	0.5	/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该项目分包于“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01919124713。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苯乙烯		乙苯		甲苯		标干 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烘料及注 塑成型工 序废气处 理前	2023. 10.25	第一次	0.129	8.3×10 ⁻⁴	0.204	1.3×10 ⁻³	0.653	4.2×10 ⁻³	6414	
		第二次	0.141	9.0×10 ⁻⁴	0.230	1.5×10 ⁻³	0.752	4.8×10 ⁻³	6376	
		第三次	0.130	8.3×10 ⁻⁴	0.247	1.6×10 ⁻³	0.641	4.1×10 ⁻³	6350	
		平均值	0.133	8.5×10 ⁻⁴	0.227	1.4×10 ⁻³	0.682	4.4×10 ⁻³	6380	
	2023. 10.26	第一次	0.160	1.0×10 ⁻³	0.196	1.2×10 ⁻³	0.904	5.7×10 ⁻³	6308	
		第二次	0.160	1.0×10 ⁻³	0.202	1.3×10 ⁻³	0.955	6.0×10 ⁻³	6328	
		第三次	0.167	1.1×10 ⁻³	0.203	1.3×10 ⁻³	0.964	6.2×10 ⁻³	6405	
		平均值	0.162	1.0×10 ⁻³	0.200	1.3×10 ⁻³	0.941	6.0×10 ⁻³	6347	
烘料及注 塑成型工 序废气排 放口	2023. 10.25	第一次	0.0387	3.7×10 ⁻⁴	0.0283	2.7×10 ⁻⁴	0.0875	8.4×10 ⁻⁴	9593	
		第二次	0.0365	3.5×10 ⁻⁴	0.0308	3.0×10 ⁻⁴	0.0840	8.1×10 ⁻⁴	9700	
		第三次	0.0538	5.2×10 ⁻⁴	0.0361	3.5×10 ⁻⁴	0.0857	8.2×10 ⁻⁴	9601	
		平均值	0.0430	4.1×10 ⁻⁴	0.0317	3.1×10 ⁻⁴	0.0857	8.3×10 ⁻⁴	9631	
	2023. 10.26	第一次	0.0445	4.3×10 ⁻⁴	0.0325	3.1×10 ⁻⁴	0.101	9.7×10 ⁻⁴	9593	
		第二次	0.0389	3.8×10 ⁻⁴	0.0257	2.5×10 ⁻⁴	0.0874	8.5×10 ⁻⁴	9691	
		第三次	0.0413	4.0×10 ⁻⁴	0.0350	3.4×10 ⁻⁴	0.101	9.8×10 ⁻⁴	9656	
		平均值	0.0416	4.0×10 ⁻⁴	0.0311	3.0×10 ⁻⁴	0.0965	9.4×10 ⁻⁴	9647	
标 准 限 值 :			50	/	100	/	15	/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10.25				2023.10.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3090	2691	2290	2691	3090	2290	2290	2691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851	724	724	977	851	851	977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0	0.86	0.74	6	达标
2023.10.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1	0.87	0.90	6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0.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1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2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2	13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37	0.0073	0.0078	0.0060	0.007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01	0.0108	0.0112	0.0103	0.0112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90	0.0134	0.0134	0.0284	0.028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85	0.0112	0.0262	0.0178	0.0262		
2023.10.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3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2	11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21	0.0021	0.0018	0.0020	0.002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52	0.0153	0.0137	0.0142	0.0153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51	0.0156	0.0134	0.0163	0.01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30	0.0134	0.0136	0.0140	0.0140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0.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乙苯	0.0045	0.0043	0.0051	0.005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072	0.0073	0.0116	0.011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95	0.0102	0.0090	0.01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81	0.0086	0.0199	0.019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159	0.0181	0.0082	0.018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97	0.0328	0.0349	0.0397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473	0.0466	0.0381	0.047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30	0.0356	0.0492	0.049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22	0.26	0.25	0.2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47	0.45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66	0.52	0.6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9	0.57	0.49	0.5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2023.10.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乙苯	0.0034	0.0036	0.0034	0.003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40	0.0144	0.0073	0.014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72	0.0141	0.0086	0.017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01	0.0109	0.0072	0.010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132	0.0132	0.0125	0.013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82	0.0494	0.0448	0.0494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501	0.0489	0.0518	0.05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69	0.0369	0.0448	0.044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35	0.30	0.37	0.3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5	0.49	0.42	0.4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8	0.61	0.53	0.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51	0.46	0.5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该项目分包于“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01919124713。

表 7-9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10.25	第一次	晴	24.3	101.4	60.2	东南	1.2
		第二次	晴	26.2	101.4	61.7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27.1	101.4	62.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6.6	101.5	58.4	东南	1.3
	2023.10.26	第一次	晴	25.9	101.3	55.4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26.5	101.2	58.7	东南	1.0
		第三次	晴	27.1	101.2	59.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7.8	101.1	58.5	东南	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10.25	第一次	晴	24.3	101.4	60.2	东南	1.2
		第二次	晴	26.2	101.4	61.7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27.1	101.4	62.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6.6	101.5	58.4	东南	1.3
	2023.10.26	第一次	晴	25.9	101.3	55.4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26.5	101.2	58.7	东南	1.0
		第三次	晴	27.1	101.2	59.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7.8	101.1	58.5	东南	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10.25	第一次	晴	24.3	101.4	60.2	东南	1.2
		第二次	晴	26.2	101.4	61.7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27.1	101.4	62.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6.6	101.5	58.4	东南	1.3
	2023.10.26	第一次	晴	25.9	101.3	55.4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26.5	101.2	58.7	东南	1.0
		第三次	晴	27.1	101.2	59.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7.8	101.1	58.5	东南	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10.25	第一次	晴	24.3	101.4	60.2	东南	1.2
		第二次	晴	26.2	101.4	61.7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27.1	101.4	62.3	东南	1.2

	2023.10.26	第四次	晴	26.6	101.5	58.4	东南	1.3
		第一次	晴	25.9	101.3	55.4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26.5	101.2	58.7	东南	1.0
		第三次	晴	27.1	101.2	59.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7.8	101.1	58.5	东南	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2023.10.25	第一次	晴	24.2	101.4	59.1	东南	1.2
		第二次	晴	26.1	101.2	62.2	东南	1.4
		第三次	晴	27.4	101.3	59.8	东南	1.6
	2023.10.26	第一次	晴	26.5	101.2	58.7	东南	1.0
		第二次	晴	27.1	101.2	59.3	东南	1.2
		第三次	晴	27.8	101.1	58.5	东南	1.5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3.10.25 天气：晴 气温 27.7℃ 风向：北 气压：101.0kPa 风速：1.3m/s					
2023.10.26 天气：晴 气温 25.9℃ 风向：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3.10.25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60	65	达标
2023.10.26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60	65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备注：厂界东北面、西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古）环建表（2023）0005 号），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13 吨/年。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1300h（300d，每天 4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300	0.028	0.036	/
	非甲烷总烃	/	/	0.150	

	(无组织)				
根据环评收集效率为 6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效率%/（1-平均处理效率%）*（1-收集效率%）=0.036/60%/（1-84%）*（1-60%）=0.150t/a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86	0.21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86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古）环建表〔2023〕0005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烘料及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普通包装袋(PP、ABS)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饱和活性炭、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186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136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古）环建表（2023）0005

号)的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0502。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林建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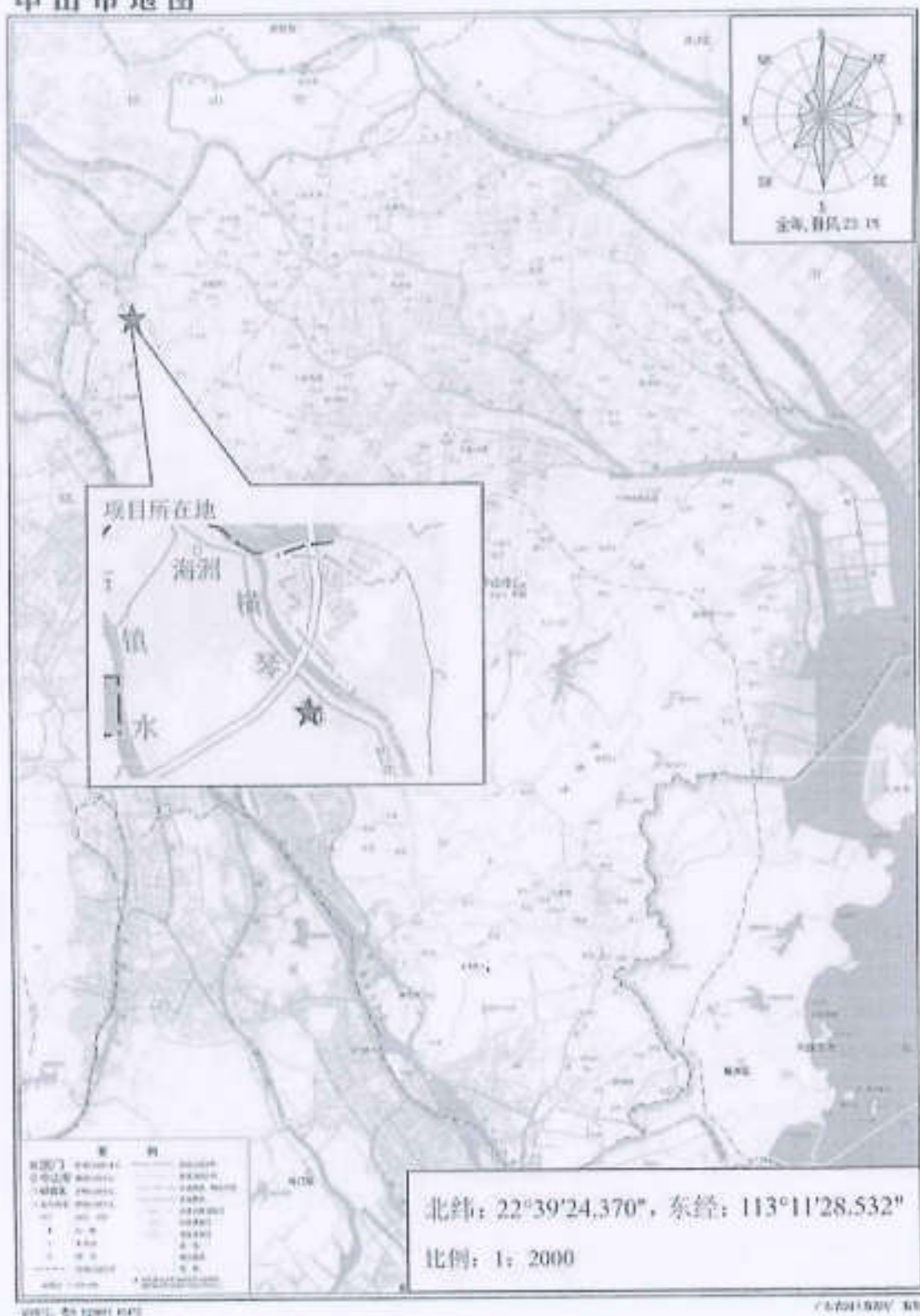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邱建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洪

项目名称		中山市古镇力能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136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42000-04-01-555929		建设地点		中山市古镇海洲路龙路大华西工业区 第3号之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2929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海拔		E113° 11'28.532"; N 22° 39'24.3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136吨		审批文号		中(古)环建表(2023)0005号		环评单位		深圳市格律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2000MA54H7GV14001W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万元)		10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固废及生态(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其他(万元)		0.5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3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古镇力能灯饰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2000MA54H7GV14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25-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环评)	废水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总VOCs(非甲烷总烃)	3.35	100	0.379	0.193	0.186	0.213					

注: 1. 单位: 吨/年; (2) 表示减少; 3. (12)=(9)-(11); (9)=(4)-(11)+(1); 3. 单位: 吨/年; 废水排放量: 1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 1万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 1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 1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 1万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山市地图



附图 2: 项目四周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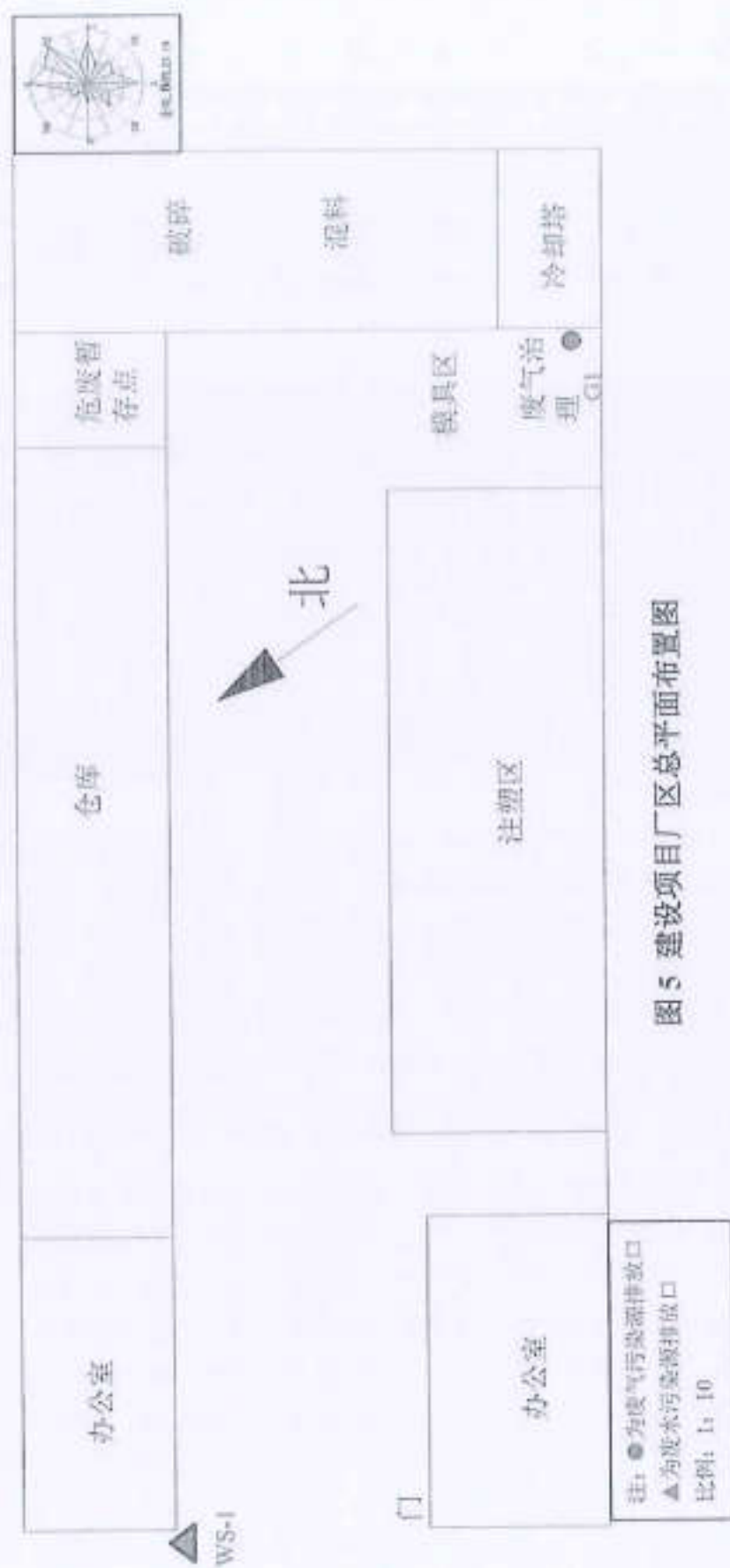


图 5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3）0005 号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54H7GY14）：

报来的《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4-442000-04-01-55592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南洲星光路大华工业区南 5 号之一（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 11′ 28.532″，北纬 22° 39′ 24.370″），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LED 产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生产，预计年生产塑料配件 136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52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古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烘料及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安装垂帘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须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减少噪声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普通包装袋等），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饱和活性炭、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等）需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213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54H7G11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中山市古帆力灯饰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灯饰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LED产品、家用电热器具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中山市古帆力灯饰厂灯饰工业区3号之一(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姓名	袁永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16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古城镇市场 石塘咀1号	
442000197711155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8.15-2039.08.15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中山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古镇方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古镇方塑灯饰厂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排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异味，避免污染环境或异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隔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方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检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按照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证 明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地址：中山市古镇海州显龙路大
华工业区南 5 号之 1 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
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注塑废气环保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设计单位：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 16 号 61 卡

联系电话：0760-85547368

呈送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目录

1 项目概述	3
2 编制依据	3
3 设计思想	3
4 发泡废气设计方案	4
4.1 污染物的产生及特性	4
4.2 设计参数	4
4.3 排放浓度	4
4.4 现场情况	4
4.5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5
4.6 废气处理工程设计	5
4.7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床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环保治理工程造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发泡废气收集处理工程造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工程总造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述

中山市古镇力能灯饰厂（以下简称“该厂”）位于中山市古镇海洲龙路大华工业区南5号之一。该公司主要从事灯饰塑料配件的生产。该公司设有注塑成型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有有机废气的产生。该项目环保验收还存在以下问题：

（1）该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有有机废气的产生，根据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

（2）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环保局规定必须进行转移处理。

根据政府及环保部门的要求，为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该公司决定以新环保排放标准要求自己。故该公司委托我司对其废水和废气进行工程治理。本方案在我司多家项目成功经验基础上进行了优化设计，加入了保守稳定的处理技术，确保达到环评要求。

兹编制如下处理方案，供用户及有关环保管理部门审核、论证及决策。

2 编制依据

-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3 设计思想

（1）工程建设符合中山市最新废气设计指引要求，工程质量优良可靠，能够促进企业实现减排和优化升级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

（2）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工程应选择先进、可靠、实用、安全的工艺技术，能够实现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4) 工程应做到处理单元和管线布局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易操作性。

(5) 工程应实现较高水平的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稳定可靠。

(6) 工程各结构单元名称和功能等应标识明晰，提示明确，便于识别和操控。

(7) 工程应设置预警功能和安全防护措施，具有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功能，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8) 废气治理工程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避免使用能耗高的设备和环境危害大的处理药剂，采用的处理工艺应能减少水耗、电耗、物耗。

(9) 应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有详细的运行操作记录。

4 注塑废气设计方案

4.1 污染物的产生及特性

该公司生产车间设有注塑成型工序，在生产过程中有有机废气的产生，根据环保要求，该废气需要进行收集有效治理后高空排放。

4.2 设计参数

非甲烷总烃：160 毫克/标立方米

4.3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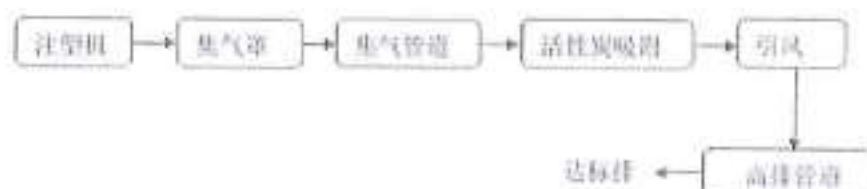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100 毫克/标立方米

4.4 现场情况

本项目拟以新建一个生产车间，设有 9 台注塑成型机，目前废气直排。

4.5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根据本项目废气特点, 废气处理工艺采用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工艺, 其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废气主要由塑料颗粒加热产生有机废气, 对此废气本方案采用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

环评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如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吸附面积大, 占地面积小, 使用材料少, 换料容易的环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周围进风, 中间出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 通过装置上方的加料口在两个方形箱体之间加入活性炭填料, 活性炭填料具有大的比表面积和孔隙率, 可以吸附有机气体分子, 活性炭填料对上述的有机气体平均吸附容量为: 25~35%左右, 活性炭填料达到饱和后, 从装置下边的卸料口排出, 同时从装置的上边装料口装入新的活性炭, 从而保证处理效果。

为了消除饱和活性炭填料二次污染, 本方案建议厂方把饱和活性炭填料送到厂家解吸, 不但消除二次污染, 同时也可以循环使用活性炭填料, 从而大大降低运行费用。

4.6 废气处理工程设计

根据本项目现在情况, 本方案对整个注塑废气系统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以下布置: 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备。

1	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法
	数量	1 套
	设备材质	冷轧钢板
	设备尺寸	1600*1400*1600mm

	过滤面积	2.0m ²
	单层活性炭厚度	100mm*3
	过滤风速	0.90m/s
2	新增引风机	4-72-6C, 7.5kw
	数量	1 台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6-26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位于中山市古镇海州显龙路大华工业区南5号之1，主要从事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LED产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生产。噪声值的65-90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②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项目将空压机等设置在专门的房间内，经过合理布局，再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在厂边界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10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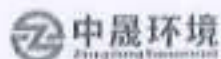
第1页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位于中山市古镇海洲益龙路大华工业区南 5 号之 1，主要从事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LED 产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生产。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普通包装袋（PP、ABS）。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废普通包装袋（PP、ABS）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3第26007]号

甲方：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地址：中山市古镇海洲显龙路大华工业园南5号之1（住所申报）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源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估量（吨/年）
1	HW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2
2	HW49	废滤芯/空桶	桶装	0.02
3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2
4	HW49	废清洗剂	桶装	0.04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瓶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废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转移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废物相容性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洒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操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资质，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称重前经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称重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系统核定）负责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须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标识、标签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需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至五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求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排，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谈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焚烧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提起诉讼的，违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备案）。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聘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50-2281770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圃村旭泽路82号三栋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提供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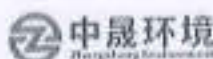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10.15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甲方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3702500021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航渡合同[25-20231025007]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0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液压油	0.02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016
2	H009	900-041-0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液压油	0.02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016
3	H009	900-041-09	废抹布	桶装	液压油	0.02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016
4	H010	900-039-09	废渣料	袋装	废气	0.04	¥9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016
合计						0.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含运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符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涌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6075070071

银行联号：104601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3.10.25

生产工况证明书

证明:

我单位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古镇镇力照灯饰厂
(验收期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工况能达到
以下: 设备运行均正常, 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两天的工况说明情况, 如下表:

日期	产线名称/设备	监测人数	产能情况
10月25	灯厂产能配置 0.45X 时, 工作 300 天	产能配置 0.371 件	82.5%
10月26		产能配置 0.376 件	83.0%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古镇镇力照灯饰厂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新龙大道大甲工业区 5 号之一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0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252	COD、BOD、氨氮化物、悬浮物等	平面固定式	WS-003256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工艺废气排放口	燃料及注塑成型 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酮、丙烯酸、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8883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和活性炭、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等	平面固定式	GF-006702	1	1	按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废普通包装袋	平面固定式	CF-008701	1	0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3: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古镇力能灯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54H7GY14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191634 纬度: 22.655977
法定代表人	梁永强	手机号码	13702500021
应急联系人	梁永强	手机号码	13702500021
生产工艺简述	塑料颗粒→混料→挤出→注塑→成型→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塑料颗粒 136 吨		
环境风险单元	原材料仓库, 原材料仓库,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涉核涉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自设、自清、自消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目录: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预案附件与风险报告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风险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负责人	梁永强	备案时间	2024-07-29
备案意见	该单位提交的应急预案, 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符合备案条件, 备案文件齐全, 现根据备案。 该单位承诺, 该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 无虚假, 且持续更新, 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提供虚假信息的文件将行		

	所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该单位的购买环境基础设施服务采购文件已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收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0502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古镇海州显龙路大华工业区南 5 号之 1, 主要从事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预计原料用量	ABS 塑料		70 吨/年		
	PP 塑料		66.5 吨/年		
	五金模具		50 套/年		
	液压油		0.2 吨/年		
实际原料用量	ABS 塑料		70 吨/年		
	PP 塑料		66.5 吨/年		
	五金模具		50 套/年		
	液压油		0.2 吨/年		
预计产品产量		塑料配件		136 吨/年	
实际产品产量		塑料配件		136 吨/年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1 万元	废气治理	5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0.5 万元	其它	0.5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复核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古镇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古镇海洲显龙路大华工业区南5号之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古镇海洲显龙路大华工业区南5号之1	
行业类别 (7)		照明灯具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1'28.53"	中心经度 (9)
中心纬度 (10)		22°22'24.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2442000MA54B6Y1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2)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3)		高永顺	联系方式
13302500021			
生产工艺名称 (14)		主要产品 (15)	主要产品产能
塑料颗粒→塑料→注塑→注塑成型→成品		塑料配件	126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燃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燃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6)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类 ☒ 其他 其他:	ABS 塑料	70	☒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类 ☒ 其他 其他:	PP 塑料	66.5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7)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8)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塑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13-92)中表2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9)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否		
废普通包装物 (PP, ABS)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口送 ☒ 处置; ☐ 本单位/口送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			

		或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 理 □利用：□本单位/□送
防有渣压油的废抹布	☒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 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和活性炭	☒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 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液压油	☒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 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液压油包装桶	☒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废液压 油包装桶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降噪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 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O311 牛肉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B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 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1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估文件一致,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写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写上一年实际产量,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和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装式除尘器、移动式颗粒物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 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 (指黄骅港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泊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2000MA54H7GY14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古镇海洲益龙路大华工业区南5号之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4H7GY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按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届满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31025001

受检单位 (Client):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

项目名称 (project): 中山市古镇力塑灯饰厂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显龙路大华工业区南 5 号
之一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谭红华 日期: 2023.11.17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3.11.17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date): Y M D

(检测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栋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古镇力能灯饰厂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古镇力能灯饰厂年产塑料灯具136万套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海朗村海朗路大华工业园5号之一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废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烘料及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10.25-2023.10.26	分析日期	2023.10.25-2023.11.15
采样检测人员	陈秋顺、柯家俊、苏健、尹建林、李惠、罗育波、李爱珍、文国才、黄青姐、谭国华、张玉斌、梁洁林、李晚华、吴嘉琪、陈婉婷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总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渣、无味
有组织废气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烘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甲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 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
	厂界西北面外 1# 处 2#		连续两天	/

江门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江门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樓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e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11023001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能/天	生产负荷
2023.10.25	日产塑料配件 0.453 吨, 年工作 300 天	塑料配件 0.374 吨	82.5%
2023.10.26		塑料配件 0.376 吨	83.0%

四、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处理出口	2023.10.25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12	106	103	116	10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2	202	221	225	215	500	达标
		氨氮	15.6	14.5	13.7	15.0	14.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2	76.1	80.9	77.9	77.3	300	达标
	2023.10.26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4	113	101	118	10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0	229	216	220	219	500	达标
		氨氮	16.0	13.4	14.8	14.3	14.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2	78.3	76.1	75.7	75.8	300	达标

1. 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中 国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JSGZ1120031029001

检 测 报 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燃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治理前	2023, 10.25	第一次	22.4	0.14	ND	/	6414
		第二次	25.0	0.16	ND	/	6376
		第三次	28.2	0.18	ND	/	6350
		平均值	25.2	0.16	ND	/	6380
	2023, 10.26	第一次	30.3	0.19	ND	/	6308
		第二次	23.8	0.15	ND	/	6328
		第三次	35.9	0.24	ND	/	6405
		平均值	31.7	0.20	ND	/	6347
燃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 10.25	第一次	2.81	0.027	ND	/	9593
		第二次	2.62	0.025	ND	/	9700
		第三次	2.94	0.028	ND	/	9601
		平均值	2.79	0.027	ND	/	9611
		处理效率	93.1%		/		/
	2023, 10.26	第一次	3.20	0.031	ND	/	9593
		第二次	3.33	0.032	ND	/	9691
		第三次	2.88	0.028	ND	/	9656
		平均值	3.14	0.030	ND	/	9647
		处理效率	85.0%		/		/
标准限值		100	/	0.5	/	/	
检测结果		达标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检测项目属于“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01919124713。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H20231025001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u\text{g}/\text{m}^3$; 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名称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苯乙烯		乙苯		甲苯		标干 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机料及注 塑成型工 序废气处 理前	2023. 10.25	第一次	0.128	2.3×10^{-4}	0.204	1.3×10^{-3}	0.653	4.2×10^{-3}	6414	
		第二次	0.141	9.0×10^{-5}	0.230	1.5×10^{-3}	0.732	4.8×10^{-3}	6376	
		第三次	0.138	8.3×10^{-5}	0.247	1.6×10^{-3}	0.641	4.1×10^{-3}	6350	
		平均值	0.133	8.5×10^{-5}	0.227	1.6×10^{-3}	0.682	4.4×10^{-3}	6380	
	2023. 10.26	第一次	0.160	1.0×10^{-3}	0.196	1.2×10^{-3}	0.904	5.7×10^{-3}	6308	
		第二次	0.160	1.0×10^{-3}	0.202	1.3×10^{-3}	0.955	6.0×10^{-3}	6328	
		第三次	0.147	1.1×10^{-3}	0.203	1.3×10^{-3}	0.964	6.2×10^{-3}	6405	
		平均值	0.162	1.0×10^{-3}	0.200	1.3×10^{-3}	0.941	6.0×10^{-3}	6347	
机料及注 塑成型工 序废气排 放口	2023. 10.25	第一次	0.0387	3.7×10^{-4}	0.0383	2.7×10^{-4}	0.0875	8.4×10^{-4}	9593	
		第二次	0.0365	3.5×10^{-4}	0.0308	3.0×10^{-4}	0.0840	8.1×10^{-4}	9700	
		第三次	0.0538	5.2×10^{-4}	0.0161	3.5×10^{-4}	0.0857	8.2×10^{-4}	9601	
		平均值	0.0430	4.1×10^{-4}	0.0317	3.1×10^{-4}	0.0857	8.3×10^{-4}	9631	
	2023. 10.26	第一次	0.0445	4.3×10^{-4}	0.0325	3.1×10^{-4}	0.101	9.7×10^{-4}	9593	
		第二次	0.0389	3.8×10^{-4}	0.0257	2.5×10^{-4}	0.0874	8.5×10^{-4}	9691	
		第三次	0.0413	4.0×10^{-4}	0.0350	3.4×10^{-4}	0.101	9.8×10^{-4}	9656	
		平均值	0.0416	4.0×10^{-4}	0.0311	3.0×10^{-4}	0.0965	9.4×10^{-4}	9647	
标准限值			50	/	100	/	15	/	/	
检测结果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参照标准:《合成材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15m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10.25		2023.10.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供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外理侧)	3090	2691	2290
供料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851	724	724
标准限值	3000		
检测结果	达标		

1.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7)表2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0.25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1	11	11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4	12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4	15	12	13	15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苯乙烯	0.0017	0.0071	0.0078	0.0060	0.0078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101	0.0108	0.0112	0.0103	0.0112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090	0.0134	0.0134	0.0284	0.028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065	0.0112	0.0262	0.0178	0.0262		
2023.10.26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2	12	13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5	14	11	11	15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苯乙烯	0.0021	0.0021	0.0018	0.0020	0.0021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152	0.0153	0.0127	0.0142	0.0153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151	0.0156	0.0134	0.0163	0.016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130	0.0134	0.0136	0.0140	0.0140		

1.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7)表2二级改扩建排放标准。

江门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163.com

报告编号: JH471120231025001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90	0.86	0.74	6	达标
2023.10.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1	0.87	0.90	6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浓度: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0.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乙苯	0.0045	0.0043	0.0051	0.005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072	0.0073	0.0116	0.011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93	0.0102	0.0090	0.010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81	0.0086	0.0199	0.0199	—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159	0.0181	0.0082	0.018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97	0.0328	0.0349	0.0397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473	0.0466	0.0381	0.0473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30	0.0356	0.0492	0.0492	0.8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2	0.26	0.25	0.2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47	0.45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66	0.52	0.6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9	0.57	0.49	0.57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	—

江门中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3楼二樓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023.10.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乙苯	0.0034	0.0036	0.0034	0.003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40	0.0144	0.0071	0.014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72	0.0141	0.0086	0.017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01	0.0109	0.0072	0.010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132	0.0132	0.0125	0.013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82	0.0494	0.0448	0.0494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501	0.0489	0.0518	0.05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09	0.0309	0.0448	0.044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35	0.30	0.37	0.3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5	0.49	0.42	0.4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8	0.64	0.51	0.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51	0.46	0.5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内标物*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1. 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表示该项目分属于“广东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01919124753。

报告编号: JHGH20231025001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1#	2023.10.25	第一次	晴	24.3	101.4	60.2	东南	1.2
		第二次	晴	26.2	101.4	61.7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27.1	101.4	62.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6.6	101.5	58.4	东南	1.3
	2023.10.26	第一次	晴	25.9	101.3	55.4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26.3	101.2	58.7	东南	1.0
		第三次	晴	27.1	101.2	59.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7.8	101.1	58.5	东南	1.5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2023.10.25	第一次	晴	24.3	101.4	60.2	东南	1.2
		第二次	晴	26.2	101.4	61.7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27.1	101.4	62.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6.6	101.5	58.4	东南	1.3
	2023.10.26	第一次	晴	25.9	101.3	55.4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26.3	101.2	58.7	东南	1.0
		第三次	晴	27.1	101.2	59.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7.8	101.1	58.5	东南	1.5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2023.10.25	第一次	晴	24.3	101.4	60.2	东南	1.2
		第二次	晴	26.2	101.4	61.7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27.1	101.4	62.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6.6	101.5	58.4	东南	1.3
	2023.10.26	第一次	晴	25.9	101.3	55.4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26.3	101.2	58.7	东南	1.0
		第三次	晴	27.1	101.2	59.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7.8	101.1	58.5	东南	1.5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4#	2023.10.25	第一次	晴	24.3	101.4	60.2	东南	1.2
		第二次	晴	26.2	101.4	61.7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27.1	101.4	62.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6.6	101.5	58.4	东南	1.3
	2023.10.26	第一次	晴	25.9	101.3	55.4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26.3	101.2	58.7	东南	1.0
		第三次	晴	27.1	101.2	59.3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27.8	101.1	58.5	东南	1.5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5#	2023.10.25	第一次	晴	24.2	101.4	59.1	东南	1.2
		第二次	晴	26.1	101.2	62.3	东南	1.4
		第三次	晴	27.4	101.3	59.8	东南	1.6
	2023.10.26	第一次	晴	26.5	101.2	58.7	东南	1.0
		第二次	晴	27.1	101.2	59.3	东南	1.2
		第三次	晴	27.8	101.1	58.5	东南	1.5

江门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3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编: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JH 中环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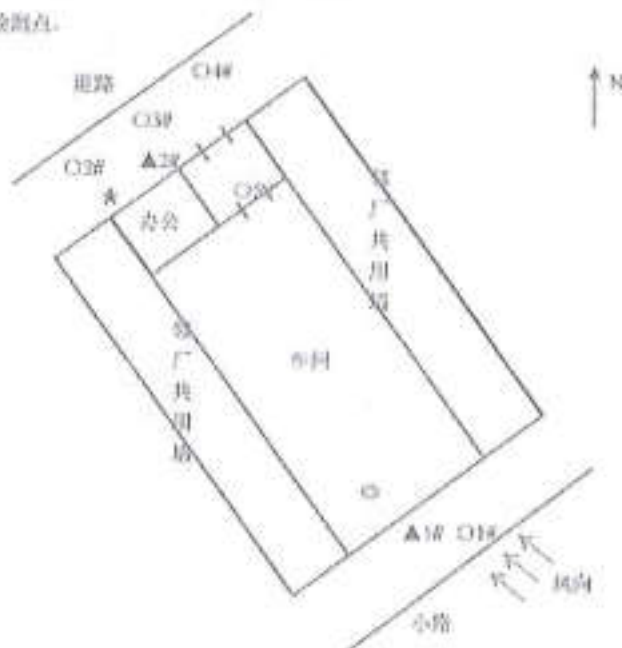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23.10.25 天气: 晴 气温 27.7℃ 风向: 北 气压: 101.05Pa 风速: 1.3m/s					
2023.10.26 天气: 晴 气温 25.9℃ 风向: 北 气压: 101.25Pa 风速: 1.3m/s					
日期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2023.10.25	厂界东南侧 1m 处 1#	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1m 处 2#		60	65	达标
2023.10.26	厂界东南侧 1m 处 3#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1m 处 4#		60	65	达标

1.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备注:厂界东北侧、西南侧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检测报告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空白样检测控制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10.25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10.26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3.10.25	化学需氧量	232	231	0.3	≤10	合格
	氨氮	15.1	14.9	0.67	≤10	合格
2023.10.26	化学需氧量	232	231	0.3	≤10	合格
	氨氮	15.1	14.9	0.67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3.10.25	化学需氧量	268	ZK-22-0090-003	275	±12	合格
	氨氮	3.56	ZK-23-0009-004	3.59	±0.22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2023.10.26	化学需氧量	268	ZK-22-0090-003	275	±12	合格
	氨氮	3.56	ZK-23-0009-004	3.59	±0.22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报告编号: JH/ZH/2023/0025001



ZH-3, 液体流量校准结果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 型号	采样 规格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10.25	GH-2	ZH-CY-117	A	/	/	/	/	/	/	/
		ZH-CY-117	B	0.5	0.496	-0.8	0.495	-1.0	±5	合格
		ZH-CY-118	A	0.5	0.502	0.4	0.506	1.6	±5	合格
		ZH-CY-118	B	/	/	/	/	/	/	/
2023.10.26	GH-2	ZH-CY-117	A	/	/	/	/	/	/	/
		ZH-CY-117	B	0.5	0.508	1.6	0.519	3.8	±5	合格
		ZH-CY-118	A	0.5	0.502	0.4	0.501	-0.2	±5	合格
		ZH-CY-118	B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2010, EE-5052, 编号: ZH-CY-002, ZH-CY-100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 型号	采样 规格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10.25	QCS-3000	ZH-CY-086	A	/	/	/	/	/	/	/
		ZH-CY-086	B	0.5	0.495	-1.0	0.502	0.4	±5	合格
		ZH-CY-085	A	0.5	0.496	-0.8	0.502	0.4	±5	合格
		ZH-CY-085	B	/	/	/	/	/	/	/
		ZH-CY-087	A	/	/	/	/	/	/	/
		ZH-CY-087	B	0.5	0.501	0.6	0.501	0.2	±5	合格
		ZH-CY-088	A	0.5	0.499	-0.3	0.495	-1.0	±5	合格
		ZH-CY-088	B	/	/	/	/	/	/	/
2023.10.26	QCS-3000	ZH-CY-086	A	/	/	/	/	/	/	/
		ZH-CY-086	B	0.5	0.523	4.6	0.521	4.2	±5	合格
		ZH-CY-085	A	/	/	/	/	/	/	/
		ZH-CY-085	B	0.5	0.511	2.2	0.506	1.2	±5	合格
		ZH-CY-087	A	/	/	/	/	/	/	/
		ZH-CY-087	B	0.5	0.518	3.6	0.513	2.6	±5	合格
		ZH-CY-088	A	/	/	/	/	/	/	/
		ZH-CY-088	B	0.5	0.514	2.8	0.503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2010, EE-5053, 编号: ZH-CY-002, ZH-CY-100

江门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示值误差	检测结果
					校准声级	示值误差	校准声级	示值误差		
2023.10.25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4.0	0.0	93.9	-0.1	±0.5	合格
2023.10.26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4.1	0.1	93.9	-0.1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11A, 编号: ZH-CY-017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站噪声统计 AWA5688	/

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H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H	0.07mg/m ³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 ⁻⁶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1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2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规范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HJ 905-2017		

3.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JDL-PH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江门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古旗力塑胶厂年产塑料配件 136 吨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原料及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021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检测报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原料及注塑成型工
序废气处理前



原料及注塑成型工
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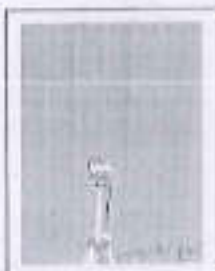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